

落实《加强执法监察工作监督管理的意见》责任分解

项目	内 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信访查办	1.每月对大队信访件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对到期仍未办结信访件的室和个人以“红牌”警示。	队办公室	主管队领导 室主任
	2.对信访反映的国土资源违法违规问题，核实后经局领导同意需要区县分局立案查处的，要在局领导批准10日内以“通知单”的形式，责成有关区县分局执法监察机构立案查处。	土地执法监察室 矿产执法监察室	主管队领导 室主任
	3.对通过查办信访问题决定批转由区县分局执法监察机构立案查处的案件进行挂帐督办；各执法监察室每季将转交区县分局执法监察机构查办的信访案件结果情况包括未办结原因等报办公室，办公室汇总后报队领导，并以“简报”的形式在全局系统进行通报。对因办理不及时，产生严重后果的，报局领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队办公室 土地执法监察室 矿产执法监察室	主管队领导 室主任
动态巡查	4.每半年对区县分局动态巡查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将检查情况报队领导，并以“简报”的形式在全局系统进行通报，对动态巡查工作做的好的区县和个人，建议局领导进行表彰。	土地执法监察室 矿产执法监察室	主管队领导 室主任
卫片检查	5.采取下发文件、现场指导等方式，通过查阅用地审批文件、实地抽查，加强对区县分局卫片核查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确保卫片图斑核查到位，提出的处理（处罚）意见切实可行。	土地执法监察室 矿产执法监察室	主管队领导 室主任
	6.采取“简报”形式，定期通报卫片执法检查情况。对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组织部署不落实、协助配合不认真、违法用地查处不到位的区县分局，要采取挂牌督办的形式，督促整改。	队办公室 土地执法监察室	主管队领导 室主任

落实《加强执法监察工作监督管理的意见》责任分解

项目	内 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案件查处	7.督促区县分局对本级立案查处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在立案之日起10内，将立案审批表报市局执法监察机构备案；结案之日起30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建议书和犯罪案件移送书等上报备案，并以“通知单”的形式将立案和结案的案件通知局有关处室，作为审批用地和矿产勘探、开发的依据。	土地执法监察室 矿产执法监察室	主管队领导 室主任
	8.督促区县分局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前，将本级当期立案和结案的案件清单（包括案件名称、违法地点、立案时间、结案时间、违法性质）上报备案。	队办公室 土地执法监察室 矿产执法监察室	主管队领导 室主任
	9.建立重大典型案件专项报告制度，对一些违法事实严重、影响恶劣、严重侵害群众利益、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查处有难度的，及时向市政府专项报告。	土地执法监察室 矿产执法监察室	主管队领导 室主任